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B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陳國添議員,BBS,MH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鄭楚光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李錦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零四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龐愛蘭議員,JP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 列席者

何永銓博士

## 職銜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 應邀出席者

黃錦星先生,JP

陳偉基先生,JP

蔡敏儀女士

區詠芷女士

聶德權先生,JP

關月婷女士

## 職銜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助理秘書長(政策及項目統籌)

##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議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及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並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副署長(2)陳偉基先生、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蔡敏儀女士及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出席會議，介紹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十年藍圖)。

## 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文件 STDC 96/2013)

3. 主席請黃錦星先生簡介十年藍圖。

4. 黃錦星先生作出的簡介重點如下：

- (a) 沙田區的人口佔全港 9%，區內屋邨所設置的三色回收桶及在地廚餘處理機則分別佔全港 7.4%及 4.2%，其餘回收物品的區內覆蓋率均比全港的平均覆蓋率為高。

除三色回收桶所收集的物品外，環境局將進一步推行其他物品的回收，例如玻璃產品，他鼓勵沙田區居民繼續支持政府推動環保工作；

- (b) 十年藍圖中的五項主要環保方針分別為源頭減廢、惜食香港、清潔回收、轉廢為能及衛生堆填。香港的人均廢物產生量較其他城市為高，源頭減廢值得重視。台北及首爾成功在十多年前實行廢物按量徵費措施，令產生的廢物量大大下降，成效顯著，值得香港借鏡。環境局較早前曾就廢物按量徵費的建議進行諮詢，結果顯示六成市民支持推行按量徵費計劃。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將舉行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以收集市民對廢物按量徵費計劃實施細節的意見；
- (c) 現時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每日約有 3 600 噸，佔所棄置的廢物 44%。為推動源頭減廢，政府舉辦“惜食香港”活動，以鼓勵市民減少廚餘，目標為減少 360 噸，即 10%的廚餘。環境局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50 多個屋苑設置廚餘處理機，以培養處理廚餘的習慣。環境局正計劃建設大型廚餘處理廠，集中處理大量廚餘，並同時可用以產生能源，亦鼓勵食肆及酒店以約章形式，減少和捐贈剩餘食物，以推動市民減少浪費食物；
- (d) 清潔回收方面，環境局正推動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草擬法例。環境局將會增加回收玻璃樽的站點，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覆蓋一半或以上人口，並會積極研究如何擴大循環使用所回收的玻璃樽。環境局計劃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將計劃推展至全港所有零售店舖。環境局會進一步推動回收電子產品，讓市民日後更換新電器時可將舊電器妥善回收。另外，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將會研究如何向回收業提供協助，以推動本地回收業發展；

- (e) 除了源頭減廢及清潔回收外，環境局正研究如何將收集到的廢物轉化為能源。香港一直以來主要以堆填方法處理廢物，約 52%廢物以此途徑處理，因此有需要研究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稍後時間首間污泥處理設施將於屯門啟用，堆填區的污泥將送往處理設施轉化為能源。現時部分屋苑試行在地處理廚餘回收，惟規模較小。以世界各地作為參考，很多轉廢為能的設施會設於離民居數百米的地方，政府一直研究在石鼓洲設置轉廢為能設施，如落實興建，預計可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 (f) 衛生堆填方面，環境局正進行立法規定垃圾車必須密封，以及減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由於預計現時使用的堆填區快將飽和，有關擴建堆填區的討論已於二零零四年展開，早前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市民支持擴建三個堆填區，三成市民反對。部分已飽和的堆填區已完成復修工程，供市民作休憩之用；以及
- (g) 政府希望在未來十年減少四成的整體廢物棄置量，同時訂立了清晰的路線圖及時間表，透過不同的方法實現目標，包括立法、支持回收業及推動環保基建等工作，以及加入轉廢為能的設施，減少倚賴以堆填方式處理廢物。上述工作將會是香港的環保里程碑，在推行時需得到社會的包容及支持，才可共同應對未來十年香港處理廢物的挑戰。

5. 彭長緯副主席希望集中討論文件中提及的垃圾徵費計劃。政府推行垃圾徵費的原因有二，其一是膠袋徵費推行得十分成功，另一個原因是參考台北的徵費經驗。膠袋徵費與垃圾徵費有別，加上政府尚未就垃圾徵費定出詳細的行政安排，他擔心一旦推行垃圾徵費，市民會將垃圾棄置在不適當的地方，例如垃圾收集站，以逃避徵費。他舉例說，自從對建築廢料徵費後，出現很多非法傾倒泥頭的情況，他擔心日後如推行垃圾徵費，會出現類似情況，而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增加會導致環境污染。他希望政府對台灣的情況作進一步了解，留意垃圾徵費有

否令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增加，從而更清楚了解垃圾徵費可否達致減廢效果。另外，他建議政府考慮在大型屋苑推動減廢措施，以達致減廢的目標。

6. 潘國山議員指很多市民向他表示不贊成垃圾徵費。香港堅尼系數不斷上升，最近的指數為 0.537，情況嚴重，貧窮人口未必負擔得起所徵收的費用，因此他建議向貧窮家庭減收費用。在地區層面上，貧窮家庭生活艱難，他認為政府應審慎考慮，避免令基層市民承受額外的經濟壓力。

7. 鄧永昌議員關注源頭減廢及處理垃圾的議題。源頭減廢方面，他建議政府作出規管並推廣簡約包裝，將源頭減廢的責任交給資本家而非市民，這較向市民徵費更為有效。減少建築廢物方面，可建議建築商只提供“清水樓”，以免用家在裝修時丟棄原有的裝修物料。垃圾處理方面，他認為可繼續以堆填方法處理，亦可藉此增加土地供應。香港缺乏土地，亦可考慮以焚化方式處理垃圾，以焚化方式亦甚為有效，但需要確保不會污染環境。

8.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的差餉已包括處理垃圾的費用，若實施垃圾徵費，恐怕會雙重收費。另外，因應不同樓宇的情況，需考慮設立合適的徵費安排，例如在一些地方實施按量徵費的同時，需考慮減少所徵收的差餉作為鼓勵。如豁免鄉村樓宇的徵費，會造成城鄉矛盾，因此政府需小心處理。他亦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向基層市民提供資助的做法，並可設立獎罰制度，以獎勵舉報違例的個案；
- (b) 他詢問社區環保站及廢物轉運站的位置及用途是否有重疊，如兩者位置相近而功能亦相若，會否令運輸車輛在運送廢物或回收物料時出現混亂，並對交通造成影響。他建議環保站可以處理多類回收物品，包括廚餘，並可考慮將環保站小區化，以切合區內的需要；以及

(c) 在處理廢物的方法上，政府的目標是 23%廢物以焚化方式處理，22%以堆填方式處理，他建議增加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的比例。

9. 楊倩紅議員指出，市民的環保意識普遍提高，她對一些自發安排的回收活動表示欣賞。現時市民大多對廚餘回收表示歡迎，可是沒有足夠配套設施來處理回收的廚餘。有些屋苑希望推廣廚餘回收，但沒有資源購置廚餘機，她希望政府給予協助，並安排適當處理回收的廚餘。她亦關注建築廢料的處理，希望政府同時作出跟進。

10. 楊文銳議員表示，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多年來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資助下，推行“低碳環保在沙田”計劃，旨在推動不同種類物品的回收活動，包括玻璃樽。雖然環保基金獲注資的金額已大幅增加，但申請及發還撥款的行政程序繁複，地區團體處理文件需時，很久才獲發還撥款，因而無意再提出申請，他希望環境局考慮精簡環保基金的各種行政程序，以鼓勵地區團體申請撥款推動環保工作。他亦支持大力推動廚餘回收，工作小組計劃明年鼓勵各屋苑申請資助來購置廚餘機，以推動廚餘回收，屆時亦希望得到環境局支持。

11. 葛珮帆博士對環境局提出的十年藍圖及路線圖表示支持。她關注到十年藍圖內較少提及推動綠色科技及回收業的發展。她指出，減廢、回收及焚化均為處理垃圾的方法，但若不推動回收再造業的發展，縱然成功推動垃圾分類，亦未能有效地進一步處理經分類後的廢物。她認為回收再造業需要由政府推動，包括提供土地及基礎配套，希望政府予以考慮。她認為發展綠色科技對環保起很大作用，十年藍圖雖有提及採用焚化或堆填方式處理垃圾，但並無說明會採用先進科技，例如英國所採用的“等離子氣化”技術能將堆填區還原至可使用的土地。由於興建焚化爐需時十年或以上，她認為政府可考慮採用先進科技來釋放堆填區的土地，用以興建房屋，回饋社會。

12. 招文亮議員對減廢的建議深表支持。大水坑村一帶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嚴重，該處是富安居民及大水坑村居民必經

之路，他希望環境局在該處加裝閉路電視及積極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雖然有國家成功推行垃圾徵費，達到減少廢物的目標，但以香港的情況，他擔心實施垃圾徵費後，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會增加，令街道上堆積非法棄置的垃圾。在推行垃圾徵費前，環境局需要審慎研究如何有效防止市民非法傾倒垃圾。他理解以焚化爐處理大量垃圾為大勢所趨，但亦明白市民對興建焚化爐的憂慮，他建議政府興建配套設施，將焚化廢物時所產生的能源供應給附近居民使用，以回饋社區，亦可研究將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用來發電，並供應給附近居民使用，這可減少周邊居民的反對聲音。

13. 鄭楚光議員認為在源頭減廢方面，未必一定需要實施徵費計劃，加強教育及宣傳亦可有效提高市民的減廢意識。據他了解，有關興建焚化爐的建議現已進入司法覆核的程序，他建議如司法覆核的結果是容許政府興建焚化爐，可考慮增加一至兩個選址，推動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

14. 梁家輝議員指現時沙田有一個廢物轉運站，他希望環境局提供該轉運站的未來發展方向、規模等資料，因為石門將會有更多新屋苑落成，他擔心該轉運站所處理的垃圾數量一旦增加，會對新落成屋苑的居民造成影響。

15. 李錦明議員擔心垃圾徵費會對低收入家庭帶來經濟壓力。他十分支持通過教育鼓勵市民減廢。他指出，早年推行的三色回收袋因未被廣泛使用及缺乏回收配套而取消，現時三色回收桶亦面對同樣情況，因缺乏回收配套而導致市民未有適當地使用。廚餘回收方面，最近有一個屋苑推動得十分成功，他認為值得繼續推動。

16. 羅光強議員指出，垃圾的產生是無可避免的，在七十年代因資源缺乏，垃圾大多被回收再用。他認為廢物回收需要從教育方面着手，教導市民分辨不同廢物的回收價值，並推動回收業的發展，長遠來說可更有效減少廢物。

17. 麥潤培議員認為香港的廚餘問題嚴重，坊間有售賣不同大小的廚餘機，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鼓勵每個家庭購置一部，以鼓勵市民減廢比懲罰或徵費更為有效。回收業現時並不蓬勃，而一些基層市民會收集紙品以賺取金錢幫補家計，因此，回收業是值得發展的。他對推動環保教育深表支持，認為可以增撥資源為小學生推行更多有深度的環保教育項目。

18. 吳錦雄議員指出，早前環境局回應立法會有關玻璃樽回收的提問，指政府工務部門會消耗所回收的全部玻璃樽，他詢問政府如何將每年數以噸計的玻璃樽全部消耗。雖然投影片有提及以玻璃樽製造環保磚，但環保磚破爛後會成為建築廢料，因此未能徹底解決玻璃樽的處理問題，只是延遲將玻璃轉變成廢物。廚餘回收方面，早於八年前他已嘗試就處理廚餘的計劃向環境局申請撥款，但因地方不足而被環境局否決，由此可見，縱然市民願意處理廚餘亦不獲政府協助及支援。十年藍圖的目標是減少40%廢物量，但現在配套設施不足，他希望環境局詳細解釋如何達到這個目標。除了垃圾徵費外，十年藍圖並沒有提及將來處理廢物的其他方法，包括如何處理廚餘及其他可回收的廢物。

19. 衛慶祥議員詢問政府部門是否有計劃帶頭推動環保措施。在二十多年前，他曾建議推動回收舊電器然後分發給獨居或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使用，但因部門間沒有作出配合而告吹，因此他認為政府部門除可帶頭推動環保措施外，部門間的協調亦相當重要。另外，現時有很多私營回收公司不受政府監管，引致其他社會問題。廚餘回收方面，他認為缺乏政府的參與及支持，在未來十年，他期望政府可以推動屋苑增設廚餘機，並採用賞罰並行的制度，獎勵一些妥善處理廚餘的食肆，同時懲罰製造大量廚餘的食肆，以推廣環保。局長告知議員將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交流工作坊，他對此表示歡迎，認為有充足時間讓議員考慮是否出席。有關星期日的諮詢會，他剛收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邀請，他不滿通知時間太短。

20. 容溟舟議員表示，雖然文件及投影片都有詳細介紹十年藍圖，但是否切實可行令人存疑。他多年前已反映過大水坑村的

垃圾站有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亦有大量“包頭”垃圾棄置於大水坑巴士站旁，六七年來問題仍未解決，上述情況可以用“廢物管理，千瘡百孔”八個字來形容。要在一些原居民村及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村落內，有系統地規管居民處理垃圾以推行垃圾徵費，他認為十分困難。另外，現時一些回收商為廢物分類後，會將一些未能轉售的廢物棄置在堆填區，他詢問政府如何促使或協助回收商避免出現上述情況。源頭減廢或分類方面，他建議在公營房屋以及新建樓宇的各樓層設置回收桶，以推動回收分類。他亦建議盡快將一些早年的堆填區開放給市民使用。

21.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有不同的垃圾傾倒方式及文化，推行垃圾徵費不宜操之過急，並應參考其他國家在推行徵費期間所遇到的困難；
- (b) 他建議推行環保教育，在小學課本內加入環保課題，並將環保回收的知識，包括哪些質料的廢物可以回收，以及廚餘的分類等，以加深市民對廢物回收的認識；
- (c) 環保署並沒有推動環保工作，而是投放資源供地區組織去推動，他建議環保署考慮與中小企合力推動環保工業；以及
- (d) 他建議立例規定新落成的屋苑或樓宇設置廚餘機及垃圾壓縮機，以協助推動環保。

22. 黃潔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應增加三色回收桶的數目並放置於學校及屋苑內，以鼓勵師生及市民將廢物分類棄置及回收；

- (b) 政府應鼓勵市民以 1 500 瓦特的光管取代舊式光管並使用 LED 燈炮，以及選購環保節能電器；
- (c) 政府應鼓勵食肆提供不同分量的食物供食客選擇，以免浪費；
- (d) 政府應鼓勵學校及屋苑舉辦不同物品的環保回收活動，包括衣物、書籍及家庭用品，將有用的物資循環再用，從而減少廢物及減少消費者的負擔；以及
- (e) 她建議政府容讓學校及機構可以申請環保基金去維修以往曾受環保基金批款建設的環保設施，使環保設施經常得到適當的保養。

23. 郭錦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垃圾徵費方面，他建議推行“半徵費計劃”，每月向市民免費派發一定數量的垃圾袋，用罄後如有需要便額外購買，這對基層市民有一定幫助，政府亦可考慮向市民回購剩餘的垃圾袋作為鼓勵；
- (b) 他建議增加回收桶的種類，例如回收玻璃容器的回收桶，但在設計上需要小心處理，以免玻璃樽爆破而造成危險，亦可考慮回收不同金屬、電池等物品；以及
- (c) 他建議設置樓層廢物分類回收桶，以鼓勵屋苑自設廢物分類收集系統。早年環境局曾訂立“樓層垃圾及物料回收室”(MRR)計劃，但未能廣泛推廣，他建議設置樓層廢物分類回收桶，鼓勵在地即時分類，從而更有效地推動廢物回收。

24. 莊耀勤議員認為現時三色回收桶的成效並不顯著，在外國某些地方，將使用過的鋁罐交回指定地點可換取小量金錢，這成為市民交回鋁罐的誘因，有助推動廢物回收，值得香港參考，另外亦可參考香港以往的“按金”及“回樽”安排，以鼓勵市

民交回使用過的玻璃樽。他亦建議對不同飲品樽徵收稅項，市民將飲品樽交回時可獲退稅。有關廚餘的問題，他指現時供應予學校的午餐飯盒分量過大，以致產生大量廚餘，另外，有些食肆推出“放題”餐單，以致產生廚餘，他建議政府考慮整合食肆廚餘的數據，以平均值作為參考，食肆廚餘如超出平均數，便加以懲罰或徵收附加費，而低於平均值的食肆則得到獎勵。他亦建議向市民提供不同顏色的膠袋以便將垃圾分類。在投影片中，日本有 79% 都市廢物的處理方法是“焚化及其他”，他詢問“其他”是指什麼。他亦認為源頭減廢非常重要，生產者因應消費者的需要供應產品，因此可以從消費者角度，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需要，在源頭減少廢物，這比回收更為有效。

25. 劉偉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垃圾徵費，但行政安排方面要小心處理，以台灣為例，在垃圾徵費實施後，公共地方大多沒有設置公共垃圾桶，香港人口密集，他擔心收起所有公共垃圾桶後會有人非法傾倒垃圾；
- (b) 據他了解，現時可將廚餘轉化為堆肥或魚糧，除此以外，他詢問是否有其他用途。另外，但擔心將來若全面推行廚餘轉化為堆肥及魚糧，香港未必能夠消耗所有堆肥及魚糧，他認為政府可研究將廚餘轉化為其他有用的東西；以及
- (c) 擴建堆填區方面，龍鼓灘的居民對龍鼓灘堆填區的擴建建議深表憂慮，他收到居民的意見，指擴建建議的諮詢期不足，他希望環境局重新審視擴建的建議。

26. 湯寶珍議員讚賞環境局局長積極推動環保工作。她認為十年藍圖的覆蓋範圍十分廣泛，但擔心是否有足夠人力去推動。她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要成功推動垃圾徵費並不容易，當中需要考慮徵費的方式，若劃一增加管理費，未必可收減廢效果，若按

量收費又涉及大量行政費用，因此，政府需審慎研究並作出廣泛諮詢；

- (b) 現時製造商因過量包裝產品而製造大量廢物，她促請政府作出管制；
- (c) 減少廚餘方面，需要留意的是，縱使市民在用膳後將餘下的食物帶走，包裝盒亦會成為廢物；
- (d) 她建議在學校甚至向家長推廣環保教育，特別是鼓勵婦女減少購買不必要的物品，從而減少廢物；以及
- (e) 購置廚餘機方面，她建議政府向全港屋苑提供 50%資助。

27. 李子榮議員建議協助公共屋邨增設垃圾壓縮機，以便將運往堆填區的垃圾的體積縮小。現時快餐店採用大量即棄餐具，他建議參考中文大學飯堂的做法，於飯堂內分類回收食具。隨着人口上升，垃圾量亦相應增加，現時的回收速度未必趕得上，他認為以焚化方式處理垃圾最為有效，希望盡快興建焚化爐。據他了解，很多屋苑對廚餘回收深表支持，但欠缺資源購買廚餘機，他建議政府考慮給予資助。

28. 丘文俊議員認為環保工作應由個人做起，但亦需政府的配套支援。現時的回收設施並不完善，政府可考慮在公共屋邨及學校增加回收配套設施以推動環保。政府需規管包裝，透過減少過份包裝，更能達到源頭減廢效果。垃圾徵費方面，他認為政府應考慮資助貧窮線以下的基層市民，並考慮相應地下調差餉金額以避免重複收費。

29.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以收費方式減廢的建議有保留。垃圾徵費對基層市民造成經濟壓力，而且按量收費的安排亦不容易實行，亦很難避免市民非法傾倒垃圾。若實施垃圾徵

費，他反對仿效台灣將街上的垃圾桶收起。他亦關注一旦引致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香港需要承擔很大的社會成本。他認為政府可考慮按整個屋苑的垃圾量計算徵費，例如一些獨立房屋可從差餉金額反映徵費，而並非按個別住戶的垃圾量徵費。他贊成以鼓勵方式減廢，以及向住戶派發不同顏色膠袋為垃圾分類回收，如交回分類後的垃圾便可得到獎賞作為鼓勵；

- (b) 他建議於小區內設立小型焚化爐，專門處理小區內的廢物，而焚化爐所產生的能源可循環供應予區內居民使用；
- (c) 現時區議員收到很多不同類型的宣傳單張，包括區議會活動的宣傳品，他建議減少印製宣傳品；以及
- (d) 政府需制定更嚴格的措施來管制承建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30.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全港垃圾車轉為密封式垃圾車的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
- (b) 他支持廚餘回收，並建議以沙田的公共屋邨作為試點推行廚餘回收，亦可考慮提供一些誘因，例如向提供廚餘的家庭回贈一些日用品作為鼓勵；以及
- (c) 他建議增加回收桶以推廣廢物回收。

31. 黃錦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關於跨部門合作推動環保工作的建議，並表示環境局一直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將來亦會繼續與其他部門一起推動環保工作；

- (b) 垃圾徵費方面，諮詢期直至明年一月中，他歡迎議員繼續提供意見。議員關注到垃圾徵費會為基層市民帶來經濟壓力，因此希望收集更多意見，以期在實施按量徵費的同時，能夠顧及基層市民的需要。防止非法傾倒廢物方面，一些已實施垃圾徵費的國家誠然出現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但垃圾徵費確實令廢物的棄置量大大減少。他同意需要加強公民教育，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從經濟角度看，收費措施的成效比鼓勵措施更為顯著。他亦備悉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減收差餉；
- (c) 處理廚餘方面，甚少國家採用在地處理廚餘的方式，大多會在地分類，再集中運到中央處理，而成本方面，集中處理大量廚餘遠較在地處理更具成本效益；
- (d) 有關不同處理垃圾方式的比例，香港尚未開始採用焚化方式處理垃圾。興建焚化爐需時，十年藍圖的目標是於十年內有 23%廢物以焚化方式處理，這是一個切實可行的目標。十年藍圖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啟動轉廢為能設施的建設，配合其他建議，可落實更長遠的規劃；
- (e) 教育方面，環境局已開始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並計劃在來年進行大規模的教育推廣工作，目標包括中小學；
- (f) 在推動回收業方面，他已和業界會面，了解不同物料的回收價值及改善空間。他亦知悉一些需要出口的廢物需要貨物起卸區的支援，以配合出口需要。未來兩個月會通過顧問公司繼續與業界詳細討論，以探討所需支援，並協助制定一些有效推動回收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 (g) 處理廚餘方面，環保園已批出一個地方予一間魚糧廠，將廚餘轉化為魚糧。另外，在小蠔灣亦計劃興建

一個處理廚餘的轉廢為能設施。香港對堆肥的需求較低，因此以轉廢為能的方式處理廚餘較為切合香港的情況；

- (h)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明年會提交法案，以推動生產者責任制，亦會就回收廢玻璃樽加強力度。建築廢料方面，根據記錄，九成半建築廢料已分類處理，不會運往堆填區；
- (i) 焚化爐的規劃工作長達十多年，以石鼓洲作為選址早前已通過環評，而經過最近的司法覆核，已確定政府的選址恰當，雖然居民提出上訴，而案件仍在訴訟階段，但環境局經諮詢律政司後，已計劃明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 (j) 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除企業外，整個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所涉及的生产者都包括在內，他們需要分擔生產成本，即遵從“污染者自付”原則；
- (k) 社區環保站是社區上的配套設施，設立的目的是推動社區的環保教育及加強各類型物品的回收網絡，並將於沙田設立首個社區環保站，希望可與地區團體攜手合作，他歡迎議員提供更多意見；
- (l) 廢物按量徵費計劃預期最快可於二零一六年推行，在這幾年間，政府會繼續探討合適的配套設施，務求令計劃達致最大成效。他指出，在實施建築廢料徵費後，建築廢料的數量明顯減少，因此按量徵費是有顯著成效的。地區上有不同的需要及意見，他期望在不同部門的協助下有效推行垃圾徵費；以及
- (m) 他期望收集更多意見，以推動十年藍圖內的措施及達到所定目標，從而應付香港日後在廢物處理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32. 主席多謝黃錦星先生向區議會簡介十年藍圖，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文件 STDC 97/2013)

33.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聶德權先生、助理秘書長(政策及項目統籌)關月婷女士出席會議，簡介有關扶貧及人口政策的工作。

34. 主席請聶德權先生簡介扶貧工作。

35. 聶德權先生作出的簡介重點如下：

- (a) “貧窮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公布，“貧窮線”的制定及未來扶貧策略；
- (b) 制定“貧窮線”是為了了解貧窮情況，分析貧窮住戶人口特徵以及貧窮成因，同時協助制定扶貧政策，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以及審視政策成效，特別是在一段時間內的轉變；
- (c) “貧窮線”制定方法的原則包括易於量度、國際可比性、足夠數據支持、具成本效益和容易整理及解讀。一經制定，須按年更新，利便監察；
- (d) 扶貧委員會同意的“貧窮線”採納“相對貧窮”概念，以更能符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以及讓不同階層市民可分享經濟發展成果這個理念，而“相對貧窮”概念在統計學上而言，意味貧窮人口永遠存在；
- (e) 在二零一二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貧窮線”的家庭收入為 3,600 元，二人家庭為 7,700 元，三人家庭為 11,500 元。透過政府的各類福利及津貼政策措施，可

以把貧窮人口降低至約一百多萬人(即 15.2%)，下降率達 4.4%；

- (f) 另外，非現金福利的扶貧措施(主要為提供公屋)效果更為明顯，如將公屋津貼現金化後，貧窮人口會進一步下降至約 67 萬人，貧窮率下降至 10.1%，單憑這個措施已可令貧窮率下降 5.1%。由此可見，提供資助房屋的扶貧效果相當大；
- (g) 貧窮情況報告內按不同特徵分析貧窮人口，包括按社會、經濟、住屋及地區等特徵劃分，值得注意的是，在貧窮人口中，長者及兒童所佔比率甚高，因此亦需要有相關措施聚焦協助這兩個群組；
- (h) 如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沙田區的貧窮率為 12.8%(在 18 區中排第 13 位)；長者為 31.2%(在 18 區中排第 14 位)；在職住戶為 7.4%(在 18 區中排第 10 位)。整體來說，沙田區的貧窮情況相比其他地區不算十分嚴重；
- (i) 從貧窮人口數據的主要分析，可以觀察到下述要點：
  - (i) 就業是很有趣處理貧窮的方法。因此，政府持續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就業質素是十分重要的；
  - (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介入有明顯的效果，在恆常現金介入後“脫貧”的 14 萬住戶中，九萬戶有領取綜援；
  - (iii) 約 40 萬個貧窮住戶中，約有十萬個是居住於公屋的綜援住戶；另有約 30 萬個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住戶，當中在職住戶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各佔 14 多萬個；
  - (iv) 在非從事經濟活動的非綜援住戶成員中，超過 65%

是長者，當中 70%表示沒有經濟需要。由此可見，14 萬多個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雖然沒有收入，但有一部分應該擁有資產。另一方面，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亦可透過最近實施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申請資助，以應付生活所需；以及

- (v) 約 30 萬非綜援貧窮戶中，約有 14 萬在職住戶，涉及約 50 萬人口。這些住戶當中，以三人或以上家庭佔多，雖然住戶成員中至少有一人在職(平均在職人數 1.1 人)，但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亦偏高，造成頗大的家庭負擔，當中兒童及學生約佔 31%，因此這些住戶是需要關注的。
  
- (j) 參考以上資料，可考慮的扶貧方向和策略包括：
  - (i) 鼓勵就業，政策方向應以提供工作誘因為主，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通過就業改善家庭生活水平；
  - (ii) 善用有限公共資源，聚焦幫助最有需要的貧窮戶，特別是協助在學兒童/青年人，建議的措施一方面應以支援就業為基礎，另外亦要為這些家庭的下一代增加上游動力，避免跨代貧窮；以及
  - (iii) 雖然綜援具相當的扶貧成效，但亦會積極協助綜援家庭的兒童/青年人將來加入勞動市場。
  
- (k) 扶貧委員會除制定“貧窮線”外，其轄下的專責小組亦會探討如何協助貧窮住戶，例如以現金和非現金介入，支援有特別需要的社群，而關愛基金亦會繼續提供協助，把有成效的項目恆常化；
  
- (l) 他重申“貧窮線”不是“扶貧線”，在“貧窮線”下的家庭並不一定自動成為援助對象，需再審視他們的經濟需要；而在“貧窮線”上的家庭亦未必不需要經濟援助。因此，在構思扶貧措施時需要有效運用有限

的公共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家庭；以及

(m) 他期望收集大家的意見，使行政長官明年一月的《施政報告》可以包含有效的扶貧措施。

36. 主席多謝聶德權先生簡介扶貧工作。他請議員發表意見時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

37. 郭錦鴻議員支持制定“貧窮線”作參考，以制定相關政策。他知道政府每年都增加福利開支，根據《香港統計年刊》的數字，二零一二年的開支高達 436 億元，每年開支上升反映貧窮情況惡化，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亦可能令貧窮人口增加。他認為“貧窮線”的制定有助社會大眾知悉有一群人生活於貧窮之中而需要協助。政府除了向貧窮人口提供協助外，更應了解貧窮的成因，只提供資助是治標不治本的辦法，應仿效其他國家對貧窮人口作出深入調查以找出成因。他建議政府應以“貧窮線”為切入點，研究貧窮人口的貧窮成因，以便更有效制定扶貧政策。

38. 黃貴有議員對政府制定“貧窮線”的決心表示肯定。他十分同意需要找出貧窮的成因，並需了解貧窮人口的需要。政府除了成立委員會予以討論外，亦需對準目標制定措施。他認為可從三方面討論，包括扶貧、脫貧及安貧，當中安貧的主要對象是一些不會上游的長者，他認為政府應提供足夠支援讓他們能過有尊嚴的生活。扶貧方面可主力協助一些低收入家庭，這些家庭因資源不足，以致年幼子女輸在起跑線上，為他們提供教育機會可令他們有機會上游，他建議協助他們升讀大專，避免因欠缺資源而無法繼續升學。協助脫貧的措施雖已存在，例如工作交通津貼，但政府應將資助項目擴闊至醫療優惠等範圍，以提供全面協助。另外，他認為本屆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欠缺地區為本的扶貧項目，據悉上屆委員會有制定地區性的扶貧策略，他期望將來可以包括地區為本的扶貧項目。

39. 黃嘉榮議員指雖然沙田區並不算十分貧窮，但早前有一些數據顯示，沙田區的人口中，50 歲以上人士的比例為全港 18 區之冠，在未來十年更會上升 80%，隨着這批人退休，沙田的貧窮

人口有可能在未來 10 至 20 年間因人口老化而飆升，他希望政府留意這些轉變以制定長遠的扶貧政策。另外，有數據顯示到了二零三零年，勞動人口與老人的比例為 4:1，即每四人供養一個老人，以現時制定“貧窮線”的標準，可以預測未來貧窮人口將會不斷增加，因此需要制定長遠政策協助年輕人上游，包括協助他們就業及置業，才能真正達到脫貧的效果。

40. 容溟舟議員同意有需要制定“貧窮線”作為標準，以便政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但在制定“貧窮線”後，要思考如何協助被界定為貧窮的人口。據他了解，在制定“貧窮線”時，會將一些資助，例如公屋等福利計算在內，令接受這些資助的住戶被剔除於貧窮住戶之外。由於現時租金高昂，因此需要協助租住私樓的家庭，但據他了解，有些租住私樓的家庭因特殊原因，並不符合申請公營房屋的資格，例如曾購買資助房屋但其後經濟情況轉差而變賣資產，因此他認為政府需要照顧這類家庭的需要。回顧從前，香港家庭的收入差距不大，年幼子女的起跑線相若，只要努力大多可以提升生活質素，但現在基於各種環境因素，貧窮人士的生活水平差距擴大，希望政府可以因應上述情況，制定合適的政策協助貧窮人士。

41. 鄭楚光議員表示，根據資料，在“貧窮線”下的人士大多為綜援戶，他讚賞社會福利署(社署)協助了很多貧窮戶。他關注到非綜援戶的貧窮住戶中，有 65%為長者，而公屋住戶只佔 20%。據他了解，一些綜援戶家庭沒有動力出外工作的原因，是薪金可能低於綜援金額，因此他建議社署協助他們就業，讓他們自力更生而不用領取綜援。他預計“貧窮線”下的長者將會不斷增加，建議對“貧窮線”下的長者作個別分析，以制定更合適的措施。

42. 招文亮議員同意需要制定“貧窮線”，並認為制定扶貧策略更為重要。政府需要協助貧窮人士就業，只提供援助恐怕令香港成為“福利國家”而影響經濟發展。福利措施是有必要的，因為可以協助貧窮人士，但不應成為長遠的資助，而應鼓勵就業，避免綜援被濫用。另外，現時輪候公屋的人數甚多，但有公屋單位被濫用，有市民指有些公屋住戶可能擁有海外資

產，但仍佔用公屋，他建議房署考慮在公屋租約內增加申報海外資產的條款，並希望政府可制定合適政策協助“N無”人士。

43. 主席支持重設扶貧委員會，並制定“貧窮線”來引導政府制訂扶貧政策。近日很多市民關注全民退休保障這個議題，但政府似乎對是否訂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沒有明確立場，他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推動這個計劃。

44. 聶德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制定“貧窮線”的目的，是透過數據分析，提供一個工具，藉以了解貧窮的現象及成因，而年齡群組的資料亦有助了解退休保障的需要。另外，根據在職貧窮戶的資料，可了解到雖然家庭成員中有在職人士，但需要供養的人數眾多而導致貧窮。鼓勵仍處於“貧窮線”下的人士就業及給予他們津貼援助，正是下一步扶貧工作的主要方向，政府正考慮適當的措施以協助他們，現正審視各界團體及學者所建議的方案，以協助這些家庭。但在構思扶貧措施時，要秉持兩個原則：其一是所提供的援助或資助不會降低他們就業的意欲，並期望可鼓勵就業；其二是要特別關注家中兒童的教育及青年的就業需要，因教育對減少跨代貧窮十分有效，而制定了“貧窮線”後，可以在扶貧措施實施後根據貧窮人口數據的改變，知道措施的成效；
- (b) 有關長者貧窮的問題，數據顯示每三個長者便有一個在“貧窮線”下，需要留意的是有些長者沒有收入但有一定資產，但仍被納入“貧窮線”下。儘管如此，長者的福利需要是不容忽視的，因此本屆政府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在綜援上增加一層經濟支援以協助有需要的長者，現時已有超過 40 萬名長者領取這項津貼；
- (c) 扶貧委員會之下亦設立了一個負責研究退休保障的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委託周永新教授及其專業團隊進行研究，包括現時退休保障三條支柱

的安排、坊間提出的退休保障方案及就面對人口老化的措施提供意見。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扶貧委員會會再匯報詳情及提供資料予市民，以便進行討論；

- (d) 他十分同意有工作能力的人應自力更生。由本年一月開始，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家庭為單位，提供一站式的就業支援。另外，關愛基金將會推出一個先導計劃，協助綜援人士就業，如收入高於綜援釐定的限額，可以不用扣減綜援金額，而將差額存入一個特定戶口，如存款達至足以令他們脫離綜援援助網的水平，他們便可提取款項，這是一個很大的工作誘因；
- (e) “N無”人士的需要亦值得關注，關愛基金有向非公屋及非綜援戶提供津貼，亦有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補助以協助“N無”人士；
- (f) 他十分同意教育很重要，認為可通過教育減少技術錯配，讓年輕人學以致用；以及
- (g) 他同意需要進行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將會討論地區扶貧及地區經濟，屆時會進行詳細討論，議員亦可提供意見。

4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文件 STDC 98/2013)

46. 主席請聶德權先生簡介人口政策諮詢文件。

47. 聶德權先生作出的簡介重點如下：

- (a)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重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除了六名局長及相關部門首長擔任官方成員外，還首次包括來自不同

- 界別的非官方成員；
- (b) 督導委員會經討論後，擬備諮詢文件並決定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 (c)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時發表的人口政策報告較多著眼於當時面對的社會問題，因此有需要展開今天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加深公眾對人口挑戰的了解，並就政策方向凝聚共識。文件內並無提出具體措施，是希望可以用開放及包容的方式，讓公眾就政策方向凝聚共識；另外，督導委員會不會重複其他機構正在研究的課題，包括退休保障、房屋、公共財政和長者的醫療及福利服務；
- (d) 諮詢文件中建議的人口政策的目標是“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經濟發展，創設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會，使人盡其才，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的生活。”建議的政策目標包括有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生活質素的提述，這有別於二零零三年只針對經濟發展的目標；
- (e) 人口挑戰包括四方面：
- (i) 人口急速老化：到了二零四一年，差不多每三個人便有一位是 65 歲或以上長者；
- (ii) 勞動人口下降：預期到了二零一八年，勞動人口會由頂峰的 371 萬多人開始下降；
- (iii) 撫養比率增加：二零一二年每 100 名適齡工作人士須撫養的兒童及長者人口為 35.5 人，但到了二零四一年將會增至 71.2 人，增幅達一倍；以及
- (iv) 過去人口增長水平維持在低水平，未來會有一段時間出生人口低於死亡人口，人口自然增長呈現

負增長。新來港人士會繼續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

- (f) 人口老化也帶來一些機遇，例如將來的長者教育水平較高、較健康及財政越見獨立，我們需要思考如何讓他們發揮才能；
- (g) 一如文件所述，督導委員會針對現有人口、新來源人口及老齡化人口，提出以下應對挑戰的政策方針：
  - (i) 現有人口方面，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以增加勞動人口的數量，以及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包括改善教育及培訓和減少技術錯配；
  - (ii) 新來源人口方面，以更積極進取的政策及訂明目標吸納對象的方法，引入外地人才；在不損害本地工人的利益下，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機制；以及締造有利的環境讓年輕夫婦生兒育女；以及
  - (iii) 老齡化人口方面，建議協助長者在社區內保持活躍，以創設友待長者的環境、推廣積極樂頤年及發展銀髮市場。
- (h) 有關三項外間關注的議題，督導委員會的立場是：
  - (i) 香港不宜設立人口上限；
  - (ii) 不應改變單程證計劃，單程證計劃以家庭團聚為政策目標，現時有 35% 婚姻屬跨境婚姻，有必要維持此制度，以讓港人的內地家人有秩序地來港團聚；以及
  - (iii) 不可視第二類兒童為解決人口挑戰的辦法。
- (i) 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焦點小組會議、政府諮

詢組織、商會等。他請市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提出意見

48. 彭長緯副主席指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及今年的人口政策文件都有提及培訓人才的重要，他深表同意。他詢問政府有否檢討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在培訓人才方面的成績、現時人才的需求，以及所提供的培訓是否配合二零零三年的建議。香港出生率偏低，需自外吸納人才。世界各地都渴求人才，面對競爭，督導委員會需要深思並探討引入人才的方法。內地人口眾多，如能吸納內地專才，對香港有很大幫助，但近年內地和香港兩地市民因種種事件及文化差異而產生誤解及矛盾，內地新移民或來港就學的學生亦可能面對香港人的抗拒態度，阻礙兩地交流及互補人才。督導委員會應整合內地移民過去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的數據或資料，讓港人知悉內地移民對香港的好處，從而促進香港的發展。

49. 龐愛蘭議員對於政府鼓勵港人生育表示支持，但香港婦女需要工作，而現時託兒服務不足，婦女擔心生育後子女未必得到適切照顧而放棄生育。因此她認為要有完善的配套才可令婦女安心生育。培訓年輕人方面，可鼓勵及推動多方面的專才培訓，而非只着重大專教育，並主動在其他國家物色及引入不同專才。另外，她建議吸引移居海外的港人回流。根據調查，現時中產階級有“下流化”現象，他們因為工作忙碌而無法抽空教導子女，以致未能在教育方面協助子女上游，因此，她認為政府需提供其他協助，使中產或低下階層的兒童有“上流”機會。

50. 鄧永昌議員同意人口政策需予重視，因會影響經濟發展。他關注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及提升人口質素的需要。人口老化方面，可以通過福利政策向老年人提供協助，而解決高質素人才短缺的問題需要由政策推動。香港是國際金融樞紐，需要人才來鞏固金融中心的地位，他建議政府考慮以完善的配套設施吸引外地專才，亦可鼓勵長者回鄉養老，使香港人口年齡的分布更為理想。

51. 黃宇翰議員詢問是否有數據顯示哪個收入群組的家庭會選擇生育。他關注到現時中產家庭偏向不生育，而願意生育的多為低收入家庭，這些家庭未必有能力供養子女及為他們提供合適教育。他認為在教育方面需要加強培訓專才，亦可參考鄰近國家專才的薪金水平，從而考慮調高本地專才的薪金水平，以吸引外地及本地的專才就業，以及認真考慮輸入外地專才。另外，政府亦需檢視現時的移民政策，以配合吸引外來專才的需要。

52. 招文亮議員指現時供養子女的費用飆升，在通脹不斷加劇的環境下，年輕人因擔心無力負擔而放棄生育，因此他建議政府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以鼓勵市民多生育。另外，現時大部分父母均在職，需要有託兒服務才可安心工作，因此建議政府加強託兒服務。

53. 黃嘉榮議員對人口老化問題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考慮將退休年齡逐步延長，以增加勞動人口。鼓勵生育方面，年輕人面對經濟、教養及照顧等種種問題而減少生育，因此需要考慮引入內地新移民以維持人口年輕化，但面對內地與香港兩地的矛盾，政府需要詳細考慮解決方法。他認為新移民可以為香港注入勞動人口，但政府需審視如何令新來港人士與香港本地居民和諧共融地生活。另外，時下年輕人未必有六十年代的拼搏精神，他們或會倚賴父母照顧，因此需要了解時下年輕人的價值觀，並考慮如何切合他們的需要，才能成功推動政策。香港推行普及教育，年輕人大多接受過高等教育，未必能接受一些低技術、低學歷的工作，政府需要審視這種情況。

54. 黃潔蓮議員認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要維持長者活躍及避免他們為社會帶來負擔，她提出下列建議：

- (a) 令長者保持活躍，包括鼓勵退休長者繼續參加義務工作，幫助其他有需要的人，以及鼓勵長者多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活動，以收強身健體之效；
- (b) 在善待長者方面，她認為需要為獨居長者提供適切服

- 務，包括送飯及家居清潔；
- (c) 應增加老人院舍，並可考慮改建空置的工業大廈，以及在增建公屋時預留較低樓層作為老人院舍；以及
  - (d) 面對勞動人口下降的問題，可考慮延長退休年齡至 60 歲以上，並鼓勵人才留港發展。

55. 黃貴有議員對現有人口及輸入人口兩方面的情況表示關注。現有人口方面，除了人口老化外，他關注到少數族裔的輟學率高及入讀大學的比率偏低，將來有可能成為社會的負擔，他建議政府考慮加強少數族裔在就業、教育及職業方面的培訓。輸入人口方面，他建議政府考慮加強宣傳，帶出共融的信息以減少社會矛盾。

56. 莊耀勤議員表示，雖然報告內提及締造生兒育女的有利環境，但有年輕人向他反映現時所面對的經濟環境，由於租金高昂，他們要面對住屋問題，因而不考慮生育。另外，很多年輕人表示考慮畢業後返回內地發展，因為香港的營商環境日益困難，內地的發展機遇可能更多。他同意不應設立人口上限，但發出單程證未必可真正為香港注入勞動人口。攜同幼兒來港的母親因為沒有託兒服務等配套設施，而無法投入勞動市場。有建議認為可鼓勵老人移居內地，但他們始終需要香港人供養。另外，他詢問有關引入專才及優秀人才的詳情。

57. 湯寶珍議員對於不應取消單程證配額及雙非兒童在港就學表示關注。她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若要鼓勵生育，應增加子女免稅額，每增加一名子女的免稅額應以倍數遞增；
- (b) 她十分贊成延長退休年齡，並且應該為 60 至 65 歲長者提供福利；
- (c) 現時育嬰服務嚴重不足，如能加強服務，將有助鼓勵婦女生育，使婦女在生育後可以安心重返職場；以及

- (d) 現時一些技術性工作的學歷水平不高，她建議加強職業培訓，並提升這些技術行業的學歷水平，甚至考慮提升至學位程度，以吸引年輕人入行。

58. 李子榮議員對人口不設上限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起碼需要減慢人口移居香港的速度，以紓緩對社會福利、住屋及醫療方面的壓力。專業及專上教育方面，除了要令學生了解專才教育的好處，亦需令家長明白及接受除了大專教育外，職業教育亦可讓子女發展所長。他十分支持善用長者的才能，建議鼓勵機構多聘請退休長者，讓他們有機會貢獻經驗。另外，他同意需要關心少數族裔，建議鼓勵他們擔任翻譯工作，善用他們的才能，使他們成為香港勞動人口的一員。

59. 丘文俊議員指一些“八十後”青年大多表示不打算生育，原因是面對住屋問題，沒有足夠地方容納子女。諮詢文件表明不宜設立人口上限，他認為有需要設立目標人口。至於單程證的審批，因現時審批權為內地所擁有，他建議香港收回單程證的審批權。

60. 容溟舟議員對於香港出生率甚低表示關注，他認為需要了解出生率低的原因。據他了解，這可能是因為在照顧子女方面沒有合適的安排。另外，基於家庭團聚的考慮，他對維持單程證制度表示接受，但需要為持單程證來港的兒童提供適切的的教育，以培養他們成為香港的人才。現時很多內地學生來港入讀大專、學士或更高學歷的課程，相反很多本地生只能入讀一些自資或副學士課程，希望政府予以跟進。除了考慮延遲退休年齡的建議，他認為可考慮制定標準工時，使在職人士不致過度疲累。他同意要設定人口上限是很困難的，但需要考慮人口分布，例如老年化帶來的影響，他建議聯同其他部門商討如何制定合適的人口政策以解決問題。

61. 聶德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人口政策覆蓋多個層面，因此希望藉諮詢文件收

- 集各方意見以面對人口的挑戰；
- (b) 現時循“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輸入的人才只有約八萬多，佔所有勞動人口約 2.5%，另外每年留港工作的非本地畢業生約有二萬多名，而循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亦只有二千多人，相對外國輸入勞工的比例，香港的比例偏低，例如新加坡所輸入的勞工佔四分之一勞動人口。
  - (c) 現時一些行業例如建造業、餐飲業、安老服務等相當缺乏人手，雖已在本地通過培訓來增加供應，但仍出現結構性或周期性的人手短缺，督導委員會建議審視如何改善現行的勞工輸入計劃，在不損本地工人利益的情況下，更有效地回應行業的需求；
  - (d) 鼓勵生育方面，政府十分關注如何締造有利環境讓市民生兒育女，他理解現時的家庭面對房屋等問題，需要長遠的政策配合，另外亦會考慮採取減低生育的機會成本的措施，例如鼓勵僱主推動家庭友善的工作安排等，讓父母可兼顧家庭和工作，這有可能比直接津貼更為有效；
  - (e) 政府重視對少數族裔的協助，包括加強培訓及鼓勵他們與融入社會。政府理解少數族裔在學習中文方面面對困難，會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提供協助；
  - (f) 對於有議員對人口上限表示關注，他指出香港人口增長的幅度偏低。勞動人口增加與經濟增長息息相關，因此需要關注未來人口老化而勞動人口減少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 (g) 單程證制度是為了讓家庭團聚，讓內地家庭成員有秩序地來港。現時香港人在內地的配偶需分隔四年，才獲批准到港與家人團聚。數據顯示，新來港人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36 歲，比全港人口的中位數 43 歲為低。來港人士中，86%具中學程度或以上，適齡工作人口中

有 48%從事經濟活動。如有合適的配套設施，他們是願意投入勞動市場的，因此建議集中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提供合適的培訓和就業支援。另外，新來港人士大多自力更生，在 26 多萬的綜援個案中，有新來港人士的住戶只佔約一萬多宗(即 4%)；

- (h) 釋放勞動力方面，督導委員會並非要求所有家務料理者重返職場。在人口政策及扶貧政策上，政府都收到建議要求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幼兒託管或課餘託管服務作為支援，讓希望重返職場的婦女可以安心工作。

62. 龐愛蘭議員補充說，有一些夫婦想生育但因為生理或其他因素而不成功，她希望政府可提供支援協助這類夫婦清除生育障礙。

63. 主席感謝聶德權先生到訪區議會，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 通過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記錄

64. 容溟舟議員建議將會議記錄第 11 段修訂為：

“容溟舟議員指文件內共有四項建議有可能於他的選區內實施，包括興建插針式公屋、增加地積比率、於綠化地帶建屋及發展岩洞。他對增加地積比率持開放態度，但反對興建插針式公屋，以欣安邨為例，配套設施貧乏，教育及社福設施欠奉，交通安排差劣。他指政府未有藉欣安邨二期擴建完善的配套設施，並要求政府為新屋苑提供完善的設施，令現有及將來的居民受惠。他認為若配套設施不足，只增建單位而漠視居民生活質素是不能接受的。他建議在興建馬鞍山路新居屋時研究於馬鞍山路兩旁加設巴士站以方便居民出入，並期望可以完善欣安邨的配套設施，以改善現有居民的生活情況。在此亦就渠務署將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入岩洞的前期地區諮詢不足，將厭惡性設施搬入社區，並沒有對受影響的當區居民，提出補償措施，惠及居民，教

居民難以接受。”

65. 鄭楚光議員表示，秘書處一般會在會議前發出會議記錄初稿，他建議如需修訂記錄內容，可於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資料，讓秘書處準備有關文件於會前供議員參閱。

66. 大會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區議會事項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 STDC 83/2013)

67. 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68. 容溟舟議員認為在區議會告示板、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社區會堂/中心等地方張貼告示及在網頁公布公眾諮詢論壇的詳情，未必能收廣泛宣傳之效。他建議在房屋署轄下屋邨及私人屋苑等地方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以加強宣傳，讓區內居民得悉公眾諮詢論壇的詳情。

69.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回應說，在籌備公眾諮詢論壇的宣傳工作時已作出各方面的考慮。民政處會參考以往舉辦不同論壇的安排，除張貼告示外，亦會發信邀請地區團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派代表出席論壇，惟不會安排印製及懸掛橫額。她亦請議員協助向市民宣傳及鼓勵市民參與公眾諮詢論壇。她補充說，民政事務總署已批核有關兩個概括性建議方向的項目建議書，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希望將論壇所收集的意見納入研究和設計內。在顧問完成初步設計後，民政處會舉辦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屆時會提供具體方案及參考資料，讓市民就建議方案再作更深入討論。

7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沙田區議會代表

(文件 STDC 84/2013)

71.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醫委會)邀請區議會提名一名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區議會出任醫委會的成員。秘書處已發函邀請各位議員提交提名，並請議員在席上提名候選人。

72. 主席宣讀以下提名：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黃澤標	何厚祥	葛珮帆

73. 由於只有一份提名，主席宣布由黃澤標議員代表區議會出任醫委會的成員。

74. 黃澤標議員多謝在席議員的支持並報告說，候任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將於下年度與沙田區議員聯絡，以進行交流及介紹如何運用下年度獲得的撥款。

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沙田區議會代表

(文件 STDC 100/2013)

75. 主席表示，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聯席會議)邀請區議會提名一名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區議會出任聯席會議的成員。秘書處已發函邀請各位議員提交提名，並請議員在席上提名候選人。

76. 主席宣讀以下提名：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林松茵	鄧永昌	何國華

77. 由於只有一份提名，主席宣布由林松茵議員代表區議會出任聯席會議的成員。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85/2013)

78.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99/2013)

79.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滙豐社區節”及和富社會企業的“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4”的支持機構。“滙豐社區節”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而“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4”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

80.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兩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86/2013)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87/2013)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88/2013)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89/201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90/2013)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91/201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92/2013)

81.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文件 STDC 93/2013)

82.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文件 STDC 94/2013)

8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95/2013)

8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85. 主席表示，香港體育學院邀請區議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參觀新大樓及午膳。香港體育學院稍後會發出邀請函。另外，“2014年《施政報告》及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論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沙田官立中學舉行，他請各位議員踴躍參加。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86.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7.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四年一月